

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21〕31号

三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是从特定的目的出发，根据一定的标准，通过特定的程序对已经完成或正在从事工作（或学习）进行检测，找出反映工作（或学习）进程的质量或成

果水平资料或数据，从而对工作（或学习）的质量或成果水平做出合理的判断。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认证标准”及课程思政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三明学院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五年左

右毕业生及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组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带头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内外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带头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专业带头人为副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为系（教研室）主任、各课程组组长、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5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社区等）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

考核成绩分析法，各专业要通过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小组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执行。同时，需要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反馈，旨在找出差距、矫正失误，发现问题、促成改进、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馈会，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和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即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有利于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为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其他方式。笔试要求试题与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与支撑点分布大致对应。实践要求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课程目标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他方式(课堂活动、作业、报告等评分方式)要求可操作,分数有区分性。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对象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限定性选修课。

第十七条 评价工作组织、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课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通识必修课、通识限定性选修课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牵头,课程开课学院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任课教师组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并为结果负责。

各专业成立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为评价小组组长,成员为本专业相关骨干教师。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的方法。定量评价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定性评价采用课程调查问卷、访谈等。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sum_{i=1}^n \delta_i \times p_i$$

Q 为课程目标达成度， δ_i 为课程第 i 个分目标达成度， p_i 为课程第 i 个分目标权重， n 为分课程目标数。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如下：

$$\delta_i = \frac{\sum_{j=1}^k x_{ij}}{\sum_{j=1}^k z_{ij}}$$

δ_i 为课程第 i 个分目标达成度， x_{ij} 为学生课程第 i 个分目标，第 j 个考核环节的得分均值， z_{ij} 为课程第 i 个分目标，第 j 个考核环节的得分目标值， k 为考核环节数量。其中任一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低于专业设定目标值，则视为该课程的课程目标未达成。

各专业可以根据以上计算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也可以根据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决定计算方法，但学院内部需统一使用一种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授课教师进行，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发现其它达成学生发展预期的方法与途径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途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的《三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明学院教字〔2019〕47号）废止。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1年12月23日印发